

安全生产行政执法文书

现场检查记录

(京技管) 安监现记〔2020〕 执00614 号

被检查单位: 北京华德液压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(91110000101476227Y)

地址: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荣华街道办事处同济北路5号
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: _____ 职务: _____ 联系电话: _____

检查场所: 作业现场

检查时间: 2020 年 12 月 07 日 16 时 16 分至 12 月 07 日 16 时 40 分

我们是 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行政执法人员 冯丽颖、张涛, 证件号码为 110231016、110231015, 这是我们的证件(出示证件)。

现依法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, 请予以配合。

检查情况: 根据《现场检查方案》(京技管)安监检查〔2020〕执00624号内容要求, 对该单位进行执法检查, 当日检查情况如下:

1. 未建立瓶装液化石油气储存间安全检查记录。

要求该单位立即整改以上问题, 整改期间, 加强安全管理工作, 确保安全。

(以下空白)

以上问题, 情况属实。

2020.12.7

检查人员(签名): 冯丽颖 张涛

被检查单位现场负责人(签名): _____

2020 年 12 月 07 日